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0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6,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毛利約為12,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ii)業務增長及來自香港以外其他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和東南亞)的營運收入增加及(iii)因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令行政開支減少。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經審核相關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498	20,713
提供服務成本	(14,134)	(13,092)
毛利	12,364	7,6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35	1,133
行政開支	(11,286)	(14,157)
融資成本	7 (405)	(42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301)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007	(5,944)
所得稅開支	9 –	(1)
期內溢利／(虧損)	1,007	(5,94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	(5,937)
非控股權益	(6)	(8)
	1,007	(5,9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	1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7	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4	(5,81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0	(5,808)
非控股權益		(6)	(8)
		1,014	(5,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0	0.14	(0.8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0	0.14	(0.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8	876
無形資產		522	523
使用權資產		6,431	7,4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	1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1	1,658
遞延稅項資產		767	767
		10,053	11,39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5,685	54,696
貿易應收賬款	13	12,192	12,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7	7,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	11,903
		85,901	86,2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842	3,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4	2,501
銀行貸款		19,043	19,043
合約負債		273	520
租賃負債		2,850	2,467
應付稅項		49	64
		26,541	28,083
流動資產淨值		59,360	58,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13	69,5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83	5,054
資產淨值		65,530	64,527
權益			
股本	15	14,750	14,750
儲備		50,791	49,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541	64,521
非控股權益		(11)	6
總權益		65,530	64,5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030	68,525	(448)	(363)	(3,159)	403	-	(8,583)	70,405	19	70,424
期內虧損	-	-	-	-	-	-	-	(5,937)	(5,937)	(8)	(5,94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9	-	-	-	-	129	-	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	-	-	-	(5,937)	(5,808)	(8)	(5,816)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	(848)	-	-	848	-	-	-	-	-	-
於向承授人發行全部股份獎勵後的 儲備回撥	-	(2,421)	-	-	2,311	110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11	-	-	311	-	311
轉回股份	-	-	-	-	-	-	(497)	-	(497)	-	(497)
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	-	824	-	-	-	(824)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30	66,080	(448)	(234)	-	-	(497)	(14,520)	64,411	11	64,42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50	68,887	-	(458)	-	-	(497)	(18,161)	64,521	6	64,52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13	1,013	(6)	1,007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	-	-	-	-	7	-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	-	1,013	1,020	(6)	1,014
一家非全資付屬公司註銷	-	-	-	-	-	-	-	-	-	(11)	(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750	68,887	-	(451)	-	-	(497)	(17,148)	65,541	(11)	65,530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賬目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0,7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77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7	(5,9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05
利息收入	6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842
無形資產攤銷	8	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395)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30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4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7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17)
合約負債減少		(2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59	(3,958)
已收利息	2	18
已付利得稅	(1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6	(3,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5)
就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1)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29
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所得款項	1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6)	(3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600	8,600
償還銀行貸款	(11,600)	(5,881)
已付利息	(333)	(34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600)	(1,870)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72)	(78)
購回股份	–	(4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5)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55)	(4,33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3	14,225
匯率變動影響	(15)	(3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	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33	9,8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²⁾

(1) 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本集團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用，而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提供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須視乎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估計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各合約預算成本、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以及確認提供諮詢服務收入金額時均作出重大判斷。

(ii)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別之過往結付經驗。

撥備矩陣乃經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撥備率計算得出。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遵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作出評估，即按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隨時簡								
香港	16,580	12,652	5,694	3,986	1,380	1,477	2,050	2,222
中國	376	159	74	19	-	-	-	29
澳門	213	169	-	-	-	-	-	213
東南亞	120	-	11	-	-	-	-	131
	17,289	12,980	5,779	4,005	1,380	1,477	2,050	2,251
分部業績	8,842	5,280	3,257	1,853	(220)	(443)	184	81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635	1,133
未分配開支							(11,286)	(14,15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
融資成本							(405)	(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7	(5,944)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2,109	2,267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325
-添置無形資產及使用權								
資產							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規劃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6,623	46,597	10,352	8,694	9,130	8,939	2,151	2,879	68,256	67,109
未分配資產									27,698	30,555
總資產									95,954	97,664
分部負債	1,779	2,514	785	773	352	220	199	501	3,115	4,008
未分配負債									27,309	29,129
總負債									30,424	33,137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約8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外，本集團餘下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501	不適用*
客戶B	2,995	不適用*

* 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395	–
政府補貼(附註(i))	30	1,037
其他	208	78
	635	1,13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政府補貼主要為中小企業出口市場基金－2024 GITEX Global參展資助(二零二四年：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計劃項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門基金)。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33	347
租賃負債利息	72	78
	405	4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2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2	1,95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15,111	17,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77	66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16	148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5)	(34)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1
所得稅開支	－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13	(5,93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37,510,000	692,193,333
發行股份／(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淨影響	—	4,991,8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737,510,000	697,185,2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13 (5,93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	737,510,000 697,185,20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未發行股份獎勵，及以配售發行之股份及提早歸屬之獎勵股份不會有攤薄之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3,194	1,793	261	5,248
累計折舊	(2,722)	(1,585)	(65)	(4,372)
賬面淨值	472	208	196	87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75	—	—	75
期內折舊撥備	(166)	(68)	(32)	(266)
匯兌調整	12	11	—	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成本	3,293	1,814	261	5,368
累計折舊	(2,900)	(1,663)	(97)	(4,660)
賬面淨值	393	151	164	70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3,293	1,814	261	5,368
累計折舊	(2,900)	(1,663)	(97)	(4,660)
賬面淨值	393	151	164	7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成本	3,003	1,769	256
累計折舊	(2,335)	(1,449)	(256)
賬面淨值	668	320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扣除累計折舊)	668	320	–
添置	64	–	261
期內折舊撥備	(193)	(63)	(33)
匯兌調整	34	38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573	295	22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成本	3,119	1,823	517
累計折舊	(2,546)	(1,528)	(289)
賬面淨值	573	295	2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241	13,7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49)	(1,733)
	12,192	12,049

貿易應收賬款指合約工作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以上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4,566	5,579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3,719	3,521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	2,982	2,117
12個月以上	925	832
	12,192	12,049

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65	2,852
逾期少於1個月	3,785	3,077
逾期1至3個月	3,403	3,242
逾期4至6個月	1,119	1,474
逾期超過6個月	2,220	1,404
	12,192	12,0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924	2,532
1個月至6個月	461	354
超過6個月	457	602
	2,842	3,488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賬期為3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50,000	2,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737,510	14,750	701,510	14,030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	–	36,000	720
於期末／年末	737,510	14,750	737,510	14,75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個承配人配售最多36,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港元。配售3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27,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807,000港元已於包含在「其他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入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獲發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持有一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相等地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全球可持續發展格局持續迅速演變，受到國際氣候談判及監管要求變化的推動。COP28(杜拜)及COP29(巴庫)的成果進一步強化了氣候融資及政策改革的緊迫性與規模。COP28通過了具歷史意義的《阿聯酋共識》，近200個國家首次一致同意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並承諾於2030年前將可再生能源產能提升三倍及能源效率提升兩倍。COP29則延續此勢頭，推出《巴庫氣候團結協議》，訂立每年3,000億美元的氣候融資目標，並提出所有資金來源合共每年達到1.3萬億美元的更廣泛目標。

這些發展預期將直接影響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領域的企業。氣候融資生態系統的演變為業界帶來機遇與責任，尤其是像沛然環保這類顧問機構，致力協助客戶應對氣候風險及監管變化。《巴黎協定》第六條的最終敲定使國際碳交易成為可能，而「損失與損害基金」的啟動亦突顯了對技術專業、資訊披露支援及低碳項目開發的日益需求。

在香港，與國際氣候框架的接軌及本地政府對2050年碳中和的承諾，持續推動監管更新及市場期望。根據聯交所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須於2025財政年度起強制披露第一範疇(直接排放)及第二範疇(購買能源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第三範疇(價值鏈其他間接排放)將於2026年起對大型上市公司強制披露，並於2028年前擴展至所有上市公眾利益實體、銀行及金融機構。此時間表反映香港採納IFRS S2氣候披露標準的路線圖，標誌著碳排放核算將更全面地涵蓋整個價值鏈。

同時，香港亦日益呼籲將氣候變化納入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之中。政策討論倡議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明確要求評估氣候風險，包括適應及韌性規劃。此舉將使環評成為更具前瞻性的工具，促進氣候回應型決策及可持續城市發展。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ESG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此四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65.3%、21.8%、5.2%及7.7%。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業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幫助新建築和現有建築實現更高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China GBL)、EDGE綠色建築認證(「卓越設計，提高效率」)、健康建築標準(「WELL」)及Fitwel方面的專業知識，幫助不同客戶達到本地及全球綠色建築標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客戶有323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1個)訂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綠色及健康建築團隊於年內再創佳績，成果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綠色及健康建築標準及設計大獎，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主要里程碑包括：(i)本集團獲委任為印尼新雅加達城項目的LEED認證顧問；(ii)香港地標性建築置地廣場中庭(Landmark Atrium)和港島壹號中心(Causeway Bay One)的可持續性與綠色建築諮詢項目，被收錄為《香港循環建築環境指南》示範案例；(iii)東九文化中心榮獲綠建環評新建建築(1.1版)最終鉑金級；(iv)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榮獲綠建環評新建建築(1.1版)暫定金級；(v)位於粉嶺的「樂嶺都匯」(Casa Sierra)，於一個月內榮獲「長者友善建築」認證，使其成為全港首個獲此認證的建築項目；(vi)香港環球貿易廣場(ICC)榮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頒發的LEED v5(既有建築：營運與維護)鉑金級認證，不僅成為亞洲首個獲此認證的既有建築，更以91分的卓越表現成為全球七個LEED v5認證專案中評分最高的項目，充分彰顯了香港環球貿易廣場對環境卓越、運營效率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vii)國際金融中心一期(One IFC)和國際金融中心商場(ifc mall)榮獲運營與維護(O+M)的重新認證。

上述獎項印證了本集團於可持續及健康建築設計領域的領導地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0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業務回顧(續)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續)

在此期間，本集團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或進行多個環境評估，當中包括，愛護動物協會賽馬會百周年中心(青衣中心)檢疫服務項目，為應對香港「寵物友善政策」下檢疫需求激增的現狀，愛護動物協會計畫將其位於青衣中心的寄養房改建為專用動物檢疫設施，以提升處理效率及動物福利標準。

該中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投入運作，作為新界首個動物福利與教育樞紐，樓高五層、佔地9.3萬平方呎，提供動物領養、寄養、美容、行為訓練及獸醫服務等全方位支援。因項目涉及動物檢疫設施，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1部N.2項，被列為「指定項目」，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方可運作。

作為環境諮詢領域的權威機構，本集團正主導此項目，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5(11)條編製項目簡介，協助青衣中心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確保項目符合法規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照明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8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在此期間，本集團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領域完成了多個重要項目，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聲學燈光效果設計、景觀照明、外立面照明及室內照明，當中包括西灣河文娛中心劇場翻新及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竣工，海員俱樂部／香港尖沙咀金普頓酒店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竣工，葵涌醫院重建工程二期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ESG報告顧問服務，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識別和披露ESG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全面的ESG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ESG重要性評估、實施計劃制定、減碳路徑規劃、碳排放目標設定及ESG獎項申請等服務，協助企業編製合規ESG報告並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在上海設立新辦事處，積極拓展內地ESG業務市場。這一戰略舉措不僅深化了我們在內地的服務布局，更彰顯了本集團在大中華區ESG領域的專業實力與領導地位。透過上海辦公室，我們將為內地企業提供更貼近市場需求的ESG解決方案，包括合規報告編製、碳中和路徑規劃及永續發展策略等專業服務，助力客戶實現高質量的綠色轉型，共同推進區域可持續發展進程。

本集團與香港上市公司商會(CHKLC)持續深化合作，透過ESG Academy完善ESG認證專業人員(ESGCP)的培訓與認證體系。本半財年已成功舉辦兩次認證考試，共逾20名專業人士通過考核。課程聚焦ESG監管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等實務領域，有效提升從業者合規意識與執行能力，展現本集團在推動ESG專業化進程中的積極貢獻，為香港ESG人才發展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持續優化一站式ESG管理平台Sustainature，整合數據處理與分析功能，協助企業生成符合聯交所及馬交所要求的ESG報告，並追蹤碳中和目標進度。平台同時提供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全球房地產永續基準指標(GRESB)諮詢及可持續策略制定等增值服務，構建完整ESG管理體系。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前瞻性解決方案，不僅確保合規要求，更助力提升長期可持續發展競爭力，攜手邁向可持續未來。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續)

本集團榮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三項ESG報告大獎，包括最佳ESG報告大獎(GEM)、最佳ESG大獎(GEM)及ESG年度大獎(GEM)，彰顯我們在ESG報告撰寫領域的專業實力。這些殊榮不僅肯定我們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更鞏固了我們在綠色建築諮詢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個)來自各個行業的項目正在進行。

展望

作為一家專業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公司，以及聯交所該領域的首家上市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深化專業知識，追蹤新興技術，以提供具前瞻性與可執行性的環保解決方案，支持客戶的碳減排與資源循環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綠色發展機遇，致力於將我們的專業服務與數字化技術解決方案，拓展至沿線國家，助力當地應對環境挑戰、發展綠色基礎設施，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與多方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制定全面的行動計劃，並通過企業文化培育與社區教育，推動環保意識的普及與實踐。通過運用數字孿生、IoT監測等先進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評估到實施的全流程策略，確保方案的科學性與落地性。

我們堅信科技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將持續運用科技驅動的策略，實現從源頭到成果的全面管理。同時，我們將持續秉承提升服務品質與創新解決方案的承諾，致力於樹立行業標準，激勵更多組織與個人加入可持續發展行列，共同建設更健康、更具韌性的未來。

隨著業界為COP30(巴西貝倫)作準備，重點將聚焦於更新的國家氣候承諾、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及公正轉型框架。沛然環保將持續協助客戶因應新興標準，為建構具韌性及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00,000港元，增加至為27.9%。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0個項目正在進行，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9,2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港元增加3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加快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顯著增加44.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加快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略為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放緩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略為減少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獲授新項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289	65.3	12,980	62.7	4,309	33.2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5,779	21.8	4,005	19.3	1,774	44.3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1,380	5.2	1,477	7.1	(97)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2,050	7.7	2,251	10.9	(201)	(8.9)
總計	26,498	100.0	20,713	100.0	5,785	27.9

提供的服務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大部分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00,000港元略為增加約8.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62.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毛利率上升、業務增長及來自香港以外其他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和東南亞)的營運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2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低行政員工成本及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ii)業務增長及來自香港以外其他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和東南亞)的營運收入增加及(iii)因實施更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行政開支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300,000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短至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當中約19,000,000港元已經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角色及職能、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後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附註1)	經修訂分配	實際用途	淨額	實際用途	淨額	實際用途	淨額	實際用途	淨額
透過收購或成立 附屬公司進軍 中國市場	7,800	7,800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 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業務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投資 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3,300	3,300	-	3,300	-	3,300	-	3,300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700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總計	7,800	7,800		7,800	6,770	1,030	7,519	2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2. 所得款項淨額已注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其成立、營運及業務發展。
3.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Intense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收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的按金。
4.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
5. 本公司以每股0.144港元的代價認購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輝」)5,200,000股普通股，合共約749,000港元。
6.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原計劃用作投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但經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評估後，最新的市場狀況可能不利於投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附註5所提及創輝股份的認購事項。本公司正在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尋找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約為29.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仍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續)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就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此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此項目沒有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曹兆銘先生就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同意註銷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此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完成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此項目沒有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向所述公司注入全數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承諾認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總代價為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上述股權的按金。根據條款，該協議已過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此項目沒有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故購股權計劃受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之員工福利，挽留人才以及提高彼等之生產力及發展彼等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至3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便本公司可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補足至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分別於聯交所購買6,000,000股及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餘下獎授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末提早歸屬予相關人士及終止與中銀國際信託的信託契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384,370,800 (好倉)	52.12%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84,370,800 (好倉)	52.12%
林嘉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好倉)	0.016%

附註：於該等384,37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郭女士之丈夫)分別擁有70%及30%；(ii) 12,2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11,29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 (好倉)	48.93%
Choy Wei L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965,800 (好倉)	7.45%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 (好倉)	5.8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兩人均為Gold Investments的董事。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先生(「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方面或其他方面)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則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情況以致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訊變更

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當選為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董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林嘉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責任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司徒智恆先生因考慮到其他業務承諾，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責任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健枝教授因考慮到已於董事會任職近九年，是時候卸任，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綺蓮女士及林嘉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